

陕西省

安康市镇坪县 2022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坪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
2.1 指导思想	2
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3
3.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11
3.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1
3.2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3
3.3 其他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4
4. 资金投入情况	14
5.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4
5.1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5
5.2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5
5.3 其他类补助标准	16
6. 实施步骤	16
6.1 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16
6.2 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	17
6.3 组织整合项目实施	17
6.4 整合项目绩效考评	17
7. 保障措施	17
7.1 强化组织领导	18
7.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18
7.3 建立绩效评价制	18
7.4 监督检查及审计	18
7.5 严格实行公示公告	19
8. 绩效目标	19
8.1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9
8.2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20
8.3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20
附件 1. 镇坪县 2022 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0
2. 镇坪县 2022 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0

镇坪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2022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切实补齐农村农业发展短板，筑牢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基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编制依据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1.3 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

1.4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

1.6 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

1.8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农〔2021〕15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

1.10 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

1.11 镇坪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镇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财发〔2021〕76号）；

1.12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21〕102号）；

1.13 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报备工作的通知》（安财农〔2022〕14号）。

2.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认

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刻领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抓好工作落实。

整合思路：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新的要求，按照“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原则，以整合资金为基础，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的思路，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整合各涉农部门、各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用于解决制约脱贫村及非贫困村生产、生活和发展瓶颈问题，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不低于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国家和省、市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除外。2022年，围绕目标任务，聚焦短板弱项，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切实补齐农村农业发展短板，筑牢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基础，持续监测所有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稳定增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高质量高标准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奋力建设美丽富裕新农村。

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化农田建设和粮食安全保障，构建以“猪、药、芋”为主导、“一村一特色”的多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园区，打响区域特色品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镇村规划建设，持续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补齐小型公益性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产业设施配套建设，落实基础设施管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均衡发展。

（二）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增强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2021-2025 五年规划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及发展规模：

1.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2 万亩以上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保护。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采取“小改大”“零并整”“坡改缓”等措施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和小水利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业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农业用水保障水平。实施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大力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有序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曾家、钟宝等镇坡地改造，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3. 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测土配方施肥等农业技术，积极开展高产、绿色增产技术研究，提高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增产丰收。全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提高农业信息综合服务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农产品加工储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提高农业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4.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猪药芋”为主导产业，紧扣28万头生态猪、20万亩中药材、5万亩魔芋、6万亩核桃、10万亩富硒粮油的现代农业目标，加快发展生猪、中药材、魔芋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形成现代农业体系。

5. 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坚持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合作化经营的发展方式，不断促进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产业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 28 万头，出栏 18 万头；家禽饲养量达到 100 万羽，出栏 50 万羽；山羊饲养量 3 万只，出栏 1.75 万只；牛饲养量 0.5 万头，出栏 0.2 万头。

6. 大力发展道地中药材。依托“巴山药乡”自然资源，以黄连、玄参、重楼、独活等名贵道地药材为主，规模化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发展黄连 5 万亩，其它草本药材 2 万亩，木本药材 10 万亩，每年新增优质药材 18000 吨，其中黄连 5000 吨，草本药材 2000 吨，木本药材 11000 吨。

7. 大力发展魔芋产业。坚持做实产业、做精产品、做成典范、持续发展的理念，夯实魔芋标准化种植基地，以科技创新、龙头培育为重点，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强化特色品牌培育，狠抓魔芋加工产品质量，全面提升魔芋企业精深加工能力。加大魔芋系列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不断扩大镇坪魔芋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行魔芋标准化种植，建设标准化大田魔芋种植示范基地，林下种植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县魔芋基地总规模达到 4 万亩，其中大田 1 万亩，林下 3 万亩；魔芋产量达到 4 万吨，产值达 2.8 亿元。

8. 大力发展茶叶产业。按照“转方式、强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园区建设、品牌创建、质量标准、科技创新、产销对接“八大工程”，推动镇坪富硒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县茶叶面积 3 万亩，

实现茶叶产量 1500 吨，综合产值突破 10 亿元。

9. 大力发展核桃产业。在稳定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加快补齐核桃产业发展短板，聚力推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快实现核桃产业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到 2025 年，基地规模稳定在 6 万亩(其中新建 1 万亩，改造提升 5 万亩)，核桃干果总产量 0.5 万吨，综合产值 2 亿元。

10. 大力发展生态渔业。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山冷水鱼养殖、巩固发展池塘养殖，加快推进传统养殖向生态养殖模式转型，严格管理养殖区，调整水库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改造提升池塘养殖。到 2025 年建成生态渔业面积 0.5 万亩，水产品加工达 100 吨，实现渔业综合产值 1 亿元以上。

1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以培育三产融合现代农业园区为目标，强化设施配套，完善园区功能，培育市场主体，带动产业升级，依托现代农业园区，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多元化发展。2025 年，镇坪建成省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培育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0 个，建成航母型农业园区 5 个。

12. 大力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的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以龙头企业培育、联合体创建、航母园区建设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着力构建现代产

业经营体系。到 2025 年，培育畜禽、中药材、魔芋、茶叶加工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市级科技型企业 15 家以上。

13. 大力推进农产品研发创新。聚焦优势产业全产业链科研创新，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发展智慧农业、共享农业、定制农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伐，全面提升科技对农业现代化的贡献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畜禽、中药材、魔芋等农产品为对象，开展深加工新产品研发，重点实施畜禽产品深加工、魔芋深加工、中药配方颗粒、饮片加工等项目建设。

14. 大力实施品牌农业提升行动。围绕畜禽、中药材、魔芋、林果等特色产业，将品牌建设与“两品一标”产品认证紧密结合，加快培育和创建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生态富硒农业品牌，制定完善农业地方标准化体系。到 2025 年，全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总量超过 10 个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15.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把食品安全落实到一企一业、一品一单上，实行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全过程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

16.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与中国药科大学的战略合作，依托中国(安康)富硒产业研究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康学院

等高等院校、县农科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围绕特色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和联合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或院士专家工作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分享农业、众筹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构建适应农村创新创业需求的创业孵化体系。到 2025 年，建立市级专家工作站 4 个，建成农产品研发平台 2 个，组建产业众创联盟 2 个。

17.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坚持以工业化思维推动农业发展，大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在镇坪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运销等技术装备和第三方服务，围绕“生猪、中药材、魔芋”主导产业，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对接，推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向现代农业园区等区域聚集，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左右，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

18. 大力发展农业田园综合体。深入挖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多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农业综合体，促进农业功能从提供物质产品向精神产品拓展，从提供有形产品向无形产品延伸，形成“一三相连、接二连三”农业复合新业态。到 2025 年，建成竹叶谷生态休闲田园综合体、欣陕富硒茶田园综合体、康青中药材田园综合体、洪联休闲观光采摘田园综合体、汉江花木休闲观光田园综合体等一批主题鲜明、设施完善的田园综合体，发展友谊林下种养等生态休闲农业园区

16 个以上。

19. 大力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树立“农业+”系统思维，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健康养老以及美食、娱乐等产业深度融合，围绕产城融合、农旅融合、茶旅融合、中药养生、民宿、盐道、中药“特色镇”创建，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兼具旅游和社区功能的特色小镇、魅力小村，打造一批田园观光类、民俗风情类、农业体验类、民宿度假类等特色鲜明的旅游名镇和主题园区，扶持发展一批高水平特色民宿和乡村客栈，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县建成星级宾馆 2 家以上、特色民宿及乡村客栈 50 家以上。

20.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林)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推动土地经营权向能人大户集中。鼓励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人员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支持具备条件的向公司制企业发展，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规模经营联合体。到 2025 年，全县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0%以上，58 个行政村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全覆盖。

21. 鼓励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积极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力、技术、产品为纽

带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更好地分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22. 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推进“三变”改革，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农业合作社及其它各类服务实体。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权的继承、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在依法自愿前提下，支持农民对集体资产股权实行转让，充分保障农民权益。到 2025 年，全县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23.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鼓励有经营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向农村延伸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农机维修、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以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到 2025 年，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20 家以上。

3.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3.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全县围绕“四不摘”要求，立足县域优势产业发展，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为切入点，以一村一特色产业为载体，以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推动中药材首位产业链发展，加快经营主体培育，做大做强村级主导产业，不断增强集体经济收益能力，

实现全县 58 个行政村“一村一特色”。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示范亮点。

3.1.1 发展特色产业。结合脱贫村和非贫困村产业基础，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宜游则游”的思路，每个村选择 1 项增收主导产业，培育 2 项特色小众产业，落实好经营主体带动措施，确保每户产业脱贫户有长短增收产业项目，产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建立全县产业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台账，确保有劳动力、有发展条件和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至少有 1 个稳定增收产业。

3.1.2 加强经营主体培育。继续深化“一村一特色”模式，以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及致富带头人等为载体，确保每个脱贫村都有一个以上市场经营主体带动，每一户产业发展户都与企业主体建立利益链接机制。加大力度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对带动脱贫户达到一定标准的进行奖补。

3.1.3 发展优势产业基地（园区）。以中药首位产业为引领，大力打造中药名镇、康养小镇、药材专业村，使镇坪县药材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增长优势。示范引领带动脱贫户发展高产、高效优质产业，不断增强脱贫户自我“造血”功能，因村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围绕“猪药芋”传统优势产业，实现全县 58 个行政村每个村有一个特色产业基地。

3.1.4 壮大村集体经济及乡村振兴示范村。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建设集体新经济为突破口，以一村一产业为载体，不断壮大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经济实体，积

极推进有基础的村将集体资产资源、财政性产业发展资金参与市场主体发展，确保集体资产升值增效，农民分红收益，引导和鼓励农户将闲置资源资产参与市场主体经营分红收益，增加财产性收入。围绕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3.1.5 完善和修复灾毁产业配套设施。围绕全县“一村一特色”模式，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园区、农村集中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示范区的产业路、水、电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灾毁设施修复，通过建设降低产业发展成本，增强产业经营主体的承载能力，带动更多的脱贫人口致富增收。

3.1.6 落实金融帮扶。一是发挥村互助资金组织作用，实现互助资金协会资金效益最大化，解决脱贫户发展产业短期流动资金困难。二是落实“5321”小额信贷政策，实现有需求脱贫户“5321”小额贷款服务全覆盖，切实解决脱贫户产业大户发展产业资金短缺的问题。

3.1.7 稳定就业交通补助。对实现跨省稳定就业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生活补助，每人补助 500 元。

3.2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继续投入部分资金，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重点完善 58 个村农村水、电、人居环境、因灾损毁路、桥等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补齐短板。

3.2.1 完善农村道路建设。提升农村道路通行能力。重点解决

好 58 个村通村公路损毁、老化、断头路等道路建设问题。加强村组道路、便民桥的管护及巡查，做到路面基础平整，无大的坑槽，路面整洁，路肩整齐无垮塌，无堆积物，边沟排水畅通无堵塞，达到晴雨畅通的要求。

3.2.2 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饮水安全设施配套、堰渠修复、沟渠治理、防洪河堤建设完善等工程，解决农村人口安全饮水，保护农田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2.3 加强基础设施管护。在全县 58 个村，利用公益性岗位等，成立一支专业化管理队伍，切实加强村级基础设施管护，确保建成设施正常运转。

3.3 其他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清洁保洁，家庭院落环境整洁，让乡村展示新面貌。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对脱贫户家庭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进行资助，减轻脱贫家庭学生上学负担，全县预计实施雨露计划 350 人以上。

4.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初计划整合资金 7546.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96.06 万元、省级资金 1620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县级资金 60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32 个，投入资金 3569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41 个，投入资金 2653 万元；用于其他类项目 10 个，投入 1324.06 万元。共实施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83 个。

5.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在整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项目补助资金标准执行。

5.1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5.1.1 金融帮扶项目。小额贷款贴息，按照银行基准利率贴息，互助资金贴息按照年利息 6% 的标准贴息，严格执行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制度。

5.1.2 稳定就业交通补助。对实现跨省稳定就业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交通补助，每人补助 500 元。按省级补助标准文件执行。

5.1.3 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对有效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和增收的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奖补，根据《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后按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50 万元、市级航母园区 60 万元奖补。对经营主体种植中药材的，按照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中药材种植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4 号）标准进行奖补。

5.1.4 产业设施建设。鉴于镇坪县地质状况复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按照工程量和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5.2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村组道路损毁、老化、断头路、桥、基础设施管护、小型水利设施等建设。鉴于镇坪县地质状况复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

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补助标准参照该项目实施方案与行业标准进行补助。基础设施管护按村均 5 万元补助。

5.3 其他类补助标准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实际建设内容投入支持。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减轻脱贫家庭学生上学负担，按照省市补助标准，人均每名学生补助 3000 元。

6. 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步骤严格按照《镇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1 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根据各镇和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及补齐短板要求，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对申报入库的项目，参照年度项目实际需求，按照项目类别和“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实地核查勘验、集中评审论证等方式进行论证，确定年度入库项目投资规模，经征求意见、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计划。

6.2 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根据全年能整合的资金总量，编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对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集中评审论证，需要实地核查勘验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勘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评审项目必须真实、可靠、可行，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形成项目建设计划，经网上公示、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立项。

6.3 组织整合项目实施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对申报确立并批复的涉农项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明确资金安排原则、管理措施、工作要求、完成标准等，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实施，对项目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实行统一管理。

6.4 整合项目绩效考评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级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相关总结。重点是对项目资金整合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完成率、资金支出率、报账管理、项目整体效益进行评价，建立奖惩机制。迎接中省专项绩效考评，确保涉农专项资金整合率高、项目实施效益好、资金支出达标，争取资金绩效考评达到 A 级。

7. 保障措施

7.1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镇坪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联席会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纪委监委、统战部、审计、交通、农水、林业、住建、文旅、生态环境、各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涉农整合规划、方案、项目申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协调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7.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镇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监管协调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到项目资金实施督查、检查全面无死角。

7.3 建立绩效评价制

从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效果指标、项目效益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方面，强化对项目工程效益的动态跟踪调查和分析监测评价工作，保证项目工程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7.4 监督检查及审计

县级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定期召开质量评比会、

以及委派专人长驻现场或聘请村民代表等方式，参与项目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工程审计制。在实行监理负责的基础上，项目竣工后由县审计局对项目工程实行专项审计，无审计报告的项目一律不予报账。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大审计、大排查、大整改，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无死角。

7.5 严格实行公示公告

严格执行上级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县（部门）、镇、村项目资金公示公告，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程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部门、镇村要对实施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效益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进行公告公示，并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永久公示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8. 绩效目标

8.1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发展类项目 32 个：其中补助贴息项目 5 个，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5 个，园区（基地）产业设施配套、灾害产业设施修复和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2 个。通过整合财政涉农产业项目，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支持产业园区、产业基地、产业大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旅游业等新业态，带动群众致富，实现全县脱贫群众当年增收 1000 元以上，农民生活质量得到较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实现脱贫人口收入及就业有保障。

8.2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 个：其中安全饮水检测和灾毁安全饮水设施修复项目 21 个，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 个，灾毁农村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2 个，防洪工程项目 1 个，灾毁农村道路、便民桥、沟渠及河堤修复项目 16 个。计划通过整合涉农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巩固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实现行政村通水泥路或沥青路达 100%。实现脱贫村人口饮水安全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5% 以上。建立专业化较强的管护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管护，提高脱贫成效。

8.3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其他类项目 10 个：完成 9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提升美丽宜居新农村水平。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1 个，减轻脱贫家庭学生上学负担。完成全县 350 名以上学生补助，人均每名学生补助 3000 元。

附件 1. 镇坪县 2022 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镇坪县 2022 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